



EKG1549/S/A/1617/09A

由：童軍團長
致：各家長
知會：區總監、旅長



遠足活動

為使各團員學習不同的山野生活技能及完成進度性獎章歷險的部分要求，本團將於 2017 年 3 月 11 日早上於西貢舉行遠足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2017 年 3 月 11 日
集合時間及地點：早上九時半 - 西貢水浪窩巴士站
活動地點：西貢
解散時間及地點：當日六時正 - 西貢巴士總站
服飾：穿著活動制服，長褲，登山鞋
攜帶：遠足個人物資及午餐，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參與是次活動。同時請各參加者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費用：全免（自備足夠車資）
惡劣天氣：如在集合時間 2 小時內，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風球或任何惡劣天氣警告，此活動將會取消。
查詢：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9702 8771 與童軍副團長陳天濠先生，
或致電 9311 6449 與教練員梁愷恩小姐聯絡。
備註：童軍探索獎章 - 與小隊隊員進行不少於八公里徒步
童軍標獎章 - 參與及紀錄一次不少於十二公里徒步郊野旅程

希望各家長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並於 2017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前填妥夾附之家長同意書交予團隊長葉皓齊同學，或可先將家長同意書投入本旅儲物室門外之信箱（費用不可投入信箱），逾時未交回同意書之團員，一概作不參與論。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第一五四九旅



童軍團長 陳嘉琪

2017 年 2 月 18 日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一)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遠足活動
通告編號：EKG1549/S/A/1617/09A
舉辦日期：2017年3月11日
地點：西貢
費用：全免(自備車資)

(二) 童軍及家長資料：

童軍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參加童軍之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1) _____ (2) _____

(三) 聲明：

本人

同意並確定 敝*兒子/女兒/受監護人 健康情況適宜參加上述活動，並將有關費用一併交回。

*並與親友____名一同出席。

但因該團員身體有特別健康情況需要多加留意(例如：敏感、長期服藥、哮喘等，請於下列空位註明)，敬希負責領袖於上述活動時注意：

不同意 敝*兒子/女兒/受監護人 出席上述活動，原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申請人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申請表將於活動/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
3. 申請人可選擇以支票、現金繳交所有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1549旅」或“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549th East Kowloon Group”。